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抵押權編號」：依申請之法定抵押權數量依序填寫。
- 二、第（2）欄「權利種類」：本法定抵押權係擔保特定之債權，本欄填寫「普通抵押權」。
- 三、第（3）（5）欄「權利人（即債權人）」及「義務人兼債務人」欄：將權利人（債權人）及義務人兼債務人之姓名分別填入。
- 四、第（4）欄「債權額比例」：填寫抵押權人之債權額比例。如應受補償者僅一人時，填寫「全部」；如應受補償者有多數人時，填寫其應受補償金額比例之持分額。
- 五、第（6）欄「債務額比例」：填寫債務人應補償之債務額比例。如債務人僅一人時，填寫「全部」；如債務人有多數人時，填寫其應負擔補償金額比例之持分額；如屬連帶債務關係，各債務人之債務額比例均填寫「全部」。
- 六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7）欄及「建物標示」第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依照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如該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七、第（8）（12）欄「設定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設定抵押權之範圍。如係全部提供擔保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；如僅一部分提供擔保者，填寫其提供擔保之持分額。
- 八、第（13）欄「提供擔保權利種類」：本法定抵押權係擔保因共有物之所有權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，本欄填寫「所有權」。
- 九、第（14）欄「擔保債權總金額」：依法院判決應補償之總金額，填寫新台幣○
○元整。
- 十、第（15）欄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」：填寫「擔保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
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」。
- 十一、第（16）欄「備註」欄：依法院判決之抵押權應登記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分別填入本欄。